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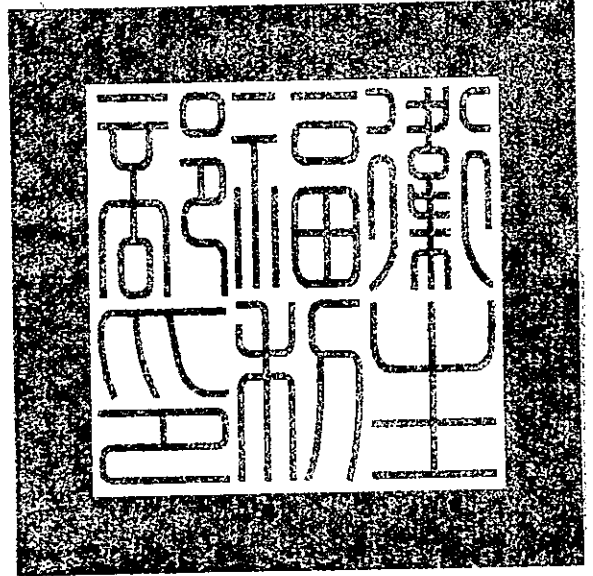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塔城街36號5樓

受文者：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31760524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度「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衛生福利部103年度「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至103年3月25日止受理申請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衛生福利部103年度「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1份。

副本：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部長邱文達